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3〕5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闽清美菰国有林场等 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转报第一批省属国有林场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闽林场局〔2023〕10 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 号）规定，同意闽清美菰国有林场等 3 个编限单位因森林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 2023 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采伐限额 11026 立方米，其中：闽清美菰国有林场 8719 立方米，安溪半林国有林场（长

泰区) 550 立方米, 南安五台山国有林场 1757 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, 漳州市林业局、泉州市林业局、福州市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